博士后户口迁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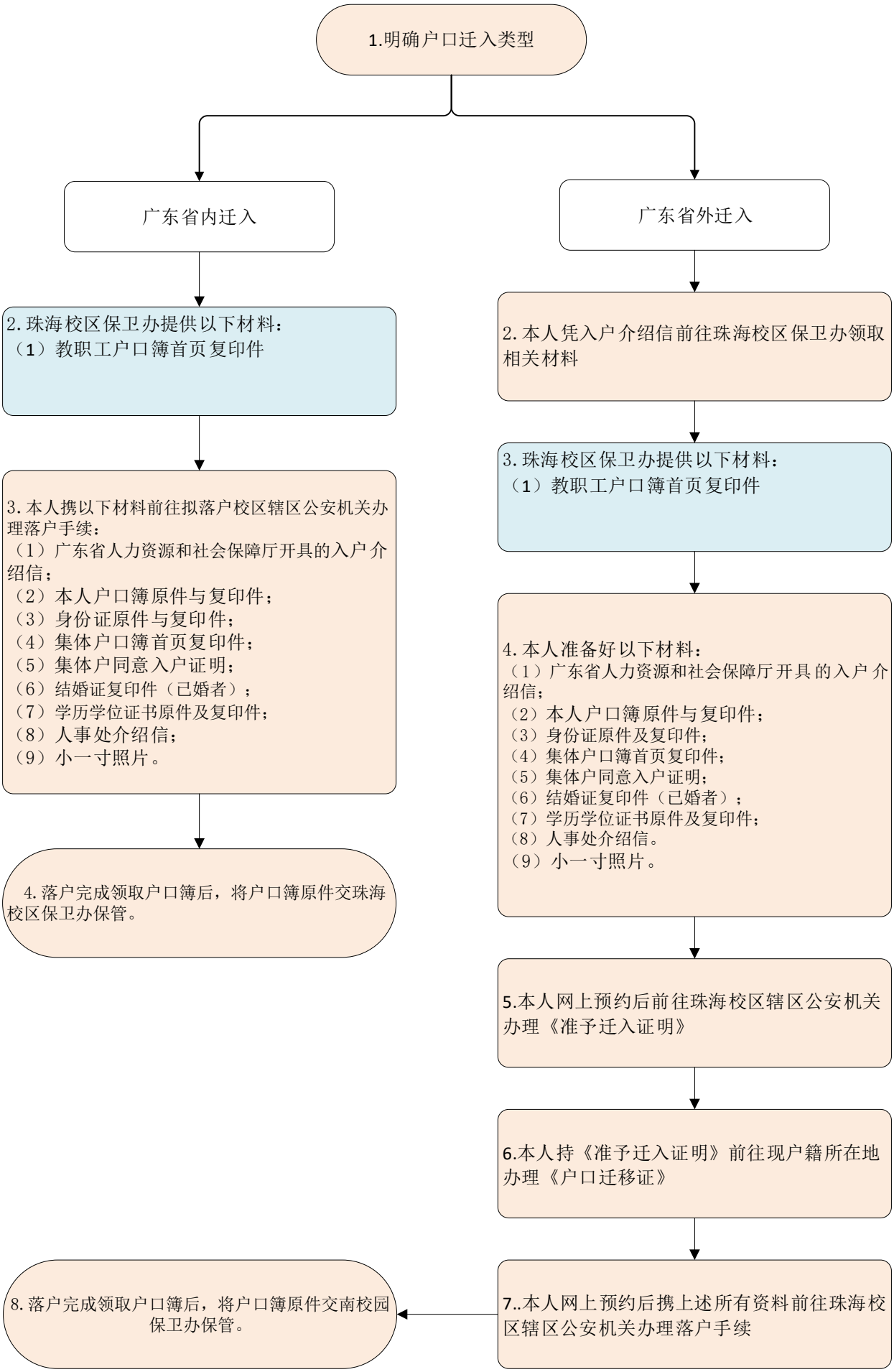
1.明确户口迁入类型
广东省内迁入
广东省外迁入
2.珠海校区保卫办提供以下材料：
（1）教职工户口簿首页复印件
3.本人携以下材料前往拟落户校区辖区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具的入户介绍信；
（2）本人户口簿原件与复印件；
（3）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
（4）集体户口簿首页复印件；
（5）集体户同意入户证明；
（6）结婚证复印件（已婚者）；
（7）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8）人事处介绍信；
（9）小一寸照片。
4.落户完成领取户口簿后，将户口簿原件交珠海校区保卫办保管。
2.本人凭入户介绍信前往珠海校区保卫办领取相关材料
3.珠海校区保卫办提供以下材料：
（1）教职工户口簿首页复印件
4.本人准备好以下材料：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具的入户介绍信；
（2）本人户口簿原件与复印件；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集体户口簿首页复印件；
（5）集体户同意入户证明；
（6）结婚证复印件（已婚者）；
（7）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8）人事处介绍信。
（9）小一寸照片。
5.本人网上预约后前往珠海校区辖区公安机关办理《准予迁入证明》
6.本人持《准予迁入证明》前往现户籍所在地办理《户口迁移证》
7..本人网上预约后携上述所有资料前往珠海校区辖区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
8.落户完成领取户口簿后，将户口簿原件交南校园保卫办保管。